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信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所有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认购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1,891,459 股（含 21,891,459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为 9.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096.36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0,096.36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扩增智能新能源储能电源自动化组装车间	18,996.87	18,996.87
新能源储能电源研发中心	1,099.49	1,099.49
合 计	20,096.36	20,096.36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96.3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96.3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前期资金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及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阐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能够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山东威

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则的要求，同意由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及其股东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资助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能够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2）公司本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1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

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草案及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刊登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